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全体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年度经营计划规范运作，实现营业收入 68,071.2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08.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809.9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06.19%；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16,515.40 万元，同比增长 50.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27.91 万元，同比下降 0.54%。

二、2024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各次会议和经审议通过的议案等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3、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8 项议案。

4、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5、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6、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7、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9、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11、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2、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3、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4、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的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各个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对公司定期报告、内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重要事项进行讨论并发表了专业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本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动 2025 年公司经营目标达成，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及治理水平，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